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33B(CAR)水利工程附加條款

110.03.19兆產備字第1105200127號函備查(第一次部分變更) 99.05.07 兆產備 11309903275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,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,加繳保險費,投保本「水利工程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,被保險人遵行下列事項,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:

- 一、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、倉庫、辦公室、宿舍、工寮及加工處所及 其他各種工作場所,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 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。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、漲水、淹水或 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,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,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 置。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,本公司之賠償責任,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。
- 三、承保工程於施工時,被保險人每週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。工程發生災害後,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,保留現場,並於\_\_\_\_\_\_小時內通知本公司,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,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、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、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,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,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

#### 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 河床: 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, 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。
- 二、 土石流:係指泥、砂、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,以重力作用為主,水流作用 為輔之流動體。

#### 第三條 自負額

一、五至十一月份間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,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 保險契約「自負額」欄所載金額,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列倍數計算之。

 發生月份:五
 月\_\_\_倍

 六
 月\_\_\_倍

 七、八、九月\_\_\_倍
 十
 月\_\_\_倍

 十
 一
 月
 倍

二、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,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(以下簡稱該自負額)外,應再另行負擔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總保險金額百分之\_\_\_\_之金額。

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,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 過時,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,應另行負擔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總保險金額百 分之 之金額。

#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,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 款為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